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第1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1 期

(总第 13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版

---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印发《潮州市外来务工人员就业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1〕57号)..... 3
- 印发《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暂行办法》  
的通知(潮府〔2011〕63号)..... 14
- 印发《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2〕1号)..... 21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22号）..... 31

## 印发《潮州市外来务工人员就业服务 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外来务工人员就业服务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 潮州市外来务工人员就业服务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外来务工人员就业的服务和管理，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招用外来务工人员的服务和管理。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外来务工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务工人员系指没有本市户籍，进入本市就业的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安部门负责核发外来务工人员居住证和出租屋人员居住证，做好农民工积分入户工作。

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做好外来务工人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各级外来务工人员就业服务和管理机构所需经费的核拨。

工会组织负责民营企业工会建设，吸纳更多外来务工人员加入工会组织，切实维护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房管部门负责公有房屋出租的登记和管理，并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对本单位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责任，负责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外来务工人员就业的服务和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机构建设，其人员和业务经费纳入县级财政核拨。

第六条 没有法律依据或者未经依法批准，任何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不得向外来务工人员收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或者附加任何义务。

第七条 外来务工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第二章 劳动就业事务管理

第八条 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实行劳动用工备案登记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自招用外来务工人员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凭工商营业执照、社会保险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续用外来务工人员的，应当自续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登记手续。

备案登记的外来务工人员就业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 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婚育状况、文化程度；居住地址（包括原居住地址、现暂住地址或者拟暂住地址）；

(二) 就业情况；

(三) 居住证内容变更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就业岗位技能资格等有关事项。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没有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外来务工人员属已婚育龄妇女的，应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计划生育服务证》，未能提供的，用人单位不得招聘雇用。

第十条 收到劳动用工备案登记申请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提交的外来务工人员身份证和居住证复印件、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办理备案手续，并在15日内为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下列权限，负责实施外来务工人员就业的服务和管理：

(一) 用人单位招用外来务工人员的，由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二) 外商投资企业、无主管部门企业招用外来务工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由批准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三) 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承办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的服务管理工作。外来务工人员相对集中的行政村、社区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聘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开展工作，所需经费按省、市有关规定解决。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来务工人员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认真履行，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工资支付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招用的外来务工人员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依法按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外来务工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于15日内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根据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对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实行宏观调控。

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每半年对辖属用人单位招用外来务工人员定期调查统计。各用人单位每年年终将次年需招用外来务工人员的计划上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15日前对用人单位本年度招用外来务工人员的数量、工种需求情况进行预测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鼓励用人单位与技工学校、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加强合作，优先招用经过培训的外来务工人员。

用人单位自行到其他省、市批量招用外来务工人员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招工简章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具介绍信函。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掌握本辖区内用人单位的用工需求，使用电子网络及时为用人单位提供用工信息，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公益性劳务招聘会，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社会职业中介机构实施监督和业务指导，依法打击非法社会中介机构。社会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工作情况，提交统计报表及有关资料，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

### 第三章 信息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公安、工商、人口和计划生育等职能部门实现上下联通、信息共享（国家秘密除外），对外来务工人员实行信息化管理。

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外来务工人员信息管理。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辖区内外来务工人员的信息采集服务工作，对辖属用人单位招用外来务工人员定期调查采集，统一录入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外来务工人员信息：

（一）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登记，申请居住证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填报外来务工人员信息登记表；

（二）房屋出租人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时，应向所在的村（居）委会提交承租人的身份资料和相关信息；

（三）有自用集体宿舍的用人单位应当自接受外来务工人员入住本单位集体宿舍之日起3日内，将其基本情况报送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及所在村（居）委会。

第二十二条 负责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的职能部门、以及掌握外来务工人员信息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造成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造成其它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外来务工人员享有合法的劳动权益。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外来务工人员的身份证、居住证、计划生育证等个人证件；不得向外来务工人员收取就业保证金、抵押金（物）。

第二十五条 外来务工人员享有下列权益和公共服务：

- （一）可凭《就业失业登记证》向有关部门申请子女入托、入学及申请常住户口；
- （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三）享受职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
- （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 （五）按规定参加居住地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登记；

(六)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七) 居住地人民政府提供的其他公共服务;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益和公共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善待外来务工人员。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认真执行工时管理、休息休假、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女职工保健和特殊劳动保护等制度。规范企业内部保安队伍建设管理, 杜绝打骂、搜身、性骚扰、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规范用工管理, 加强管理人员培训,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第二十八条 企业要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机制, 对涉及外来务工人员切身利益的事项应保证外来务工人员享有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改善生产环境。

提倡企业通过自建和集中租用等方式, 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集体宿舍、夫妻房, 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 改善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

## 第五章 劳动关系协调处置机制

第三十条 完善外来务工人员诉求表达机制, 畅通外来务工人员诉求反映渠道, 进一步完善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互联

网、手机短信等电子信息（网上信访）平台的作用，广泛收集外来务工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受理投诉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充分发挥行业、区域调解机构在化解劳动争议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调解机制。支持企业依法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选聘职工担任争议调解员（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企业，应选聘一定比例的外来务工人员担任调解员），提高企业自我协调劳动争议能力。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依法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手续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支付工资或拖欠、克扣外来务工人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涂改、转借、转让《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收缴，并按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处

理。

第三十六条 外来务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时，滥发证、乱收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流动就业的，其服务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印发《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 (地价差)暂行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1〕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程序，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的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已列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内的项目用地。

二、“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的标准。

（一）将城市中心区划分为 19 个区位（z01-z19），按照不同区位和改造类型，评估、计算并设置应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的标准（具体见附件 1、附件 2）；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或地价差以实际出让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土地面积计算收取，不包括道路等出让区域外的公共设施面积。

(二) 不同类型宗地的计收标准。

1、宗地容积率在 2.2~4.5 间的，按附件 1 中容积率为 2.2 的评估价为基数，容积率每递增 0.1，应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地价差按相应的增收数额计收；宗地容积率  $\leq 2.2$  时按容积率为 2.2 的评估价计收，宗地容积率  $\geq 4.5$  时按容积率为 4.5 的评估价计收。

2、土地用途改为住宅以外其它用地的，地价差收取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报市“三旧”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3、原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改为住宅用地的，应补缴的地价差为：按本项第 1 点方法计算所收金额  $\div$  住宅用地最高使用年限 70 年  $\times$  (新批准的住宅用地使用年限 - 原综合用地剩余使用年限)。

4、原土地用途为出让商业用地改为住宅用地的，不收取地价差。

5、不改变土地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出让的，或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国有工业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的，其土地出让金按附件 1 中(工业出让基准地价区片价 - 工业划拨基准地价区片价)  $\times 40\%$  计收。

6、工业用地在改变土地用途时，须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应先补缴所延长使用年限的土地出让金，计算方式为：宗地所在区位的工业基准地价  $\div$  现时使用条件下的使用年限  $\times$  延长的年限。

7、土地权属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企业用地，其土地出让金的收取，视同旧村庄改造的标准执行。

8、村（居）民住宅用地自行改造的项目，不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

9、不改变用途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发生转移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在拆旧建新的情况下，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

三、《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潮府〔2010〕42号）中19个区位覆盖范围以外的用地，参照其附近标准缴交。

#### 四、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的办理程序

（一）由市城乡规划局依据控规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供项目规划条件，市国土资源局根据项目规划条件计算应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地价差，并拟订土地出让方案或改变土地用途的意见，报市“三旧”办审核后，由市国土资源局报市政府审批。

（三）经市政府审批后，由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由土地使用权人或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土地出让金或地价差缴入国库。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暂行办法》（潮府〔2010〕27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至“三旧”改造工作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1、潮州市“三旧”改造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一览表；

2、潮州市“三旧”改造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区片图。

## 潮州市“三旧”改造用地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区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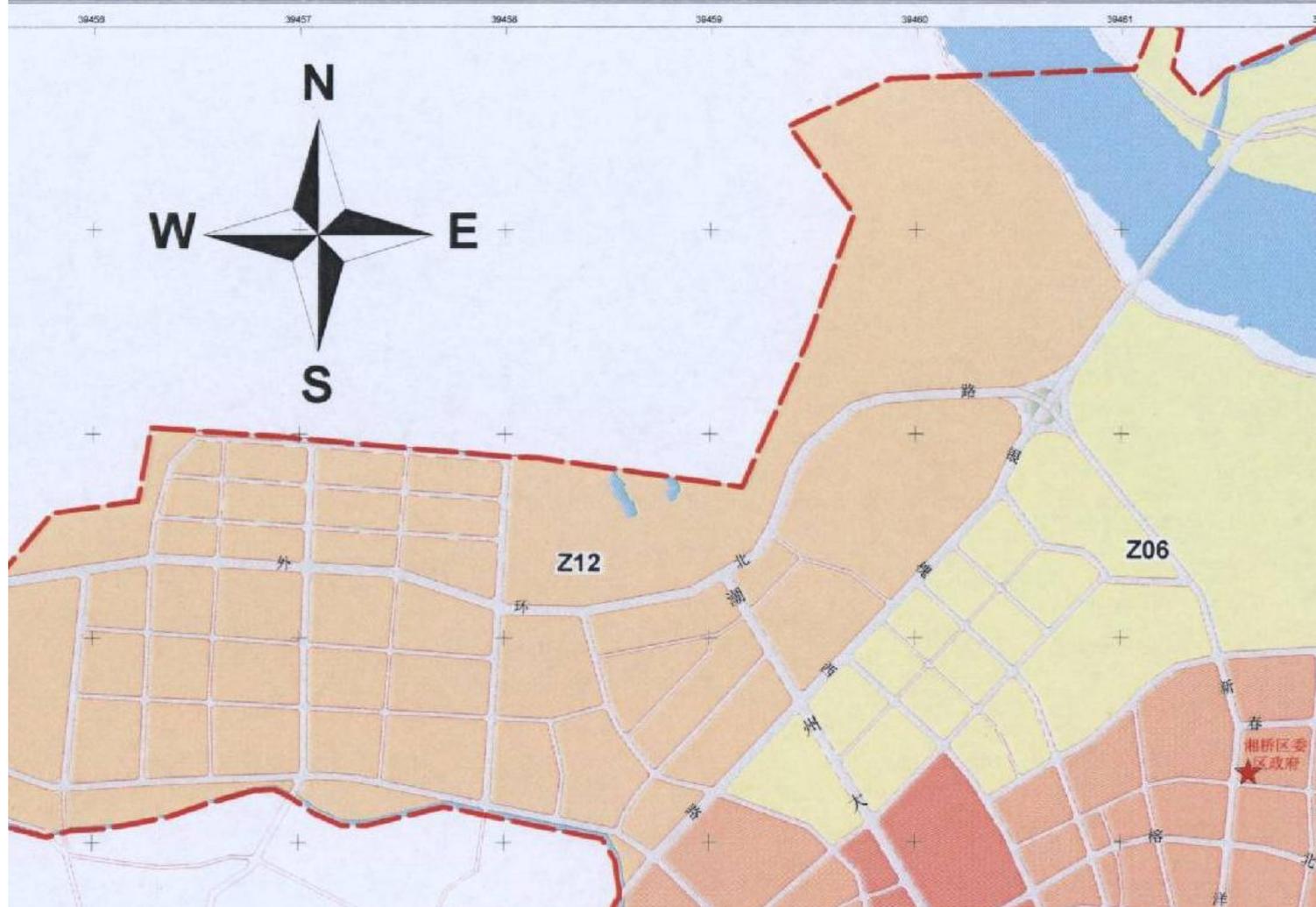
区片范围	评估价		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	
			应补缴土地出让金	
计算公式	按容积率 2.2 修正评估	按容积率 4.5 修正评估	容积率 2.2 评 估价 × 20% × 40%	容积 估价
1 东至北站四路，永安路、永春北路、潮枫路、光明街、吉怡路、吉春路、福安路、新春路，南至南郊西路，西	185	315	14.8	

	至池湖路、泰安路、潮州大道以西 270 米处路段，北至凤新东路、凤新西路			
2	东至西园路、环城西路、城新路、南郊路、南郊西路，西至新春路、福安路、吉春路、吉怡路、光明街、永春北路，北至永安路、西荣路。	173	295	13.8
3	东至韩江边，南至环城北路、环城西路、西园路、永安路，西至北站四路，北至八一路、北景路以北 360 米沿线。	158	270	12.7
4	东至城西路、环城南路，南至南堤路，西至潮州大道，北至南较西路、南较路。	148	252	11.9
5	东至环城东路，南至环城南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环城北路。	144	245	11.5
6	东至韩江边，南至北景路以北 360 米沿线、八一路、凤新东路，西至凤新东路潮州大道以西 210 米处路段，北	139	237	11.1

	至银槐西路。				
7	东至潮州大道以西 270 米处路段、泰安路、池湖路，南至南郊西路，银槐南路，西至银槐南路、银槐西路。	135	230	10.8	
8	东至潮州大道，南至韩江边，北至南郊西路。	144	245	11.5	
9	东至东山路、金马大道、卧石路，南至北溪路，西至东兴南路、东兴北路，北至凤东路。	107	182	8.6	
0	东至银槐西路、银槐南路，南至潮汕路、宾榴路，西至评估边界，北至评估边界。	95	162	7.6	
1	凤凰岛	110	187	8.8	
2	东至韩江边，南至银槐西路、评估边界，西至评估边界，北至评估边界。	101	172	8.1	
3	东至南堤路，南至评估边界，西至评估边界，北至宾榴路、吉祥路、潮汕	88	150	7.0	

	路、银槐南路			
4	东至意东二路，南至凤东路，西至韩江边，北至意中路。	88	150	7.0
5	东至砚峰路，南至仙山路，西至仙田路，北至凤东路	91	155	7.3

## 潮州市“三旧”改造



## 印发《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 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提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程度和网络化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理空间框架是指地理信息数据及其采集、加工、交换、服务所涉及的政策、法规、标准、技术、设施、机制等的总称，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体系、目录与交换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和组织运行系统等构成。

第三条 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设，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根据权限共享使用。

第四条 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的建设、管理、维护与应用服务，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市“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以下简称“框架建设”）的协调及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与市政府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负责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审定，确保框架建设的实用性与合理性；

(三) 负责地理空间信息共建共享政策措施和相关制度的制定，建立健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四) 负责组织项目评审与项目验收工作；

(五) 负责框架建设的指导工作。

第六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项目的总体建设与推广应用工作。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框架建设的具体实施，重点做好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更新、集成和分发服务工作；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并在政策措施、共建共享、应用服务等方面做好支撑工作。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的日常管理和更新、维护工作，并提供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应用服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

(二) 负责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的编目、管理与更新维护工作;

(三) 负责全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集目录的注册、发布与更新维护;

(四) 负责全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集目录内容的分发、管理与更新维护, 并提供社会化服务。

第八条 使用或拥有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框架建设, 负责提供本单位政务空间专业信息数据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单位专业信息数据集信息资源的编目;

(二) 对本单位的专业信息数据集资源目录内容设置使用权限;

(三) 及时提供本单位专业信息数据集并负责定期更新。

第九条 市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对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 确保框架建设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与要求。

### 第三章 框架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标准体系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标准体系进行建设, 保证信息共享与整合利用。

(二) 标准体系的制订应根据国家、行业和广东省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 在对本市实际情况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技术需求、应用需求等方面的因素进行修订完善, 确保标准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实用指导性。

#### 第十一条 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集建设。

(一) 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集建设采用集中建库管理、分工更新维护的方式, 整体信息资源体系建设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 各单位专业信息数据由各单位根据权限进行更新维护。

(二) 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集包括四个层次: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为城市最齐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集合, 包括定位基础、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等基础数据和地名数据、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等数据内容, 是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的数据基础, 通过数据交换方式提供给对地理信息系统有深入应用的市政府各部门在政务内网上使用。

2、公共管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包括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境界与政区、植被与土质等基础数据和地名数据、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等数据内容, 是通过数据提取、保密、美化等加工之后形成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的子集, 通过电子政务网的网络服务方式提供给市政府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使用。

3、公共管理信息图层数据集包括市政府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可共享的各类专题数据，是市政府各部门基于地理空间框架公共服务平台将行政调查、行政办公的数据进行空间化之后形成的公共管理地理信息成果，可在市政府各部门之间通过电子政务网共享使用，也可在经过处理之后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

4、公共服务地理信息数据集包括水系、交通、植被、地名数据、数字正射影像等基础地理数据和部分公共管理信息图层数据，是通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和公共管理信息图层数据集进行数据提取、保密、美化等操作之后形成的融合产品，通过互联网以网页浏览或网络服务方式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

第十二条 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公共服务平台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数字中国”、“数字广东”地理空间框架的统一部署与要求进行建设，实现全市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交换与整合利用。

（二）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公共服务平台是我市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各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以该平台开展本部门的专业应用，不得重复建设。

#### 第四章 数据更新与维护

第十三条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由各数据生产单位按照数字潮

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的标准规范与数据更新频度要求，以文件交换的方式提供给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数据更新维护。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的基础上，经过数据加工和保密处理后，在电子政务网上进行更新发布。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信息图层数据集，由各相关单位按照“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权威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的原则进行数据更新和维护。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框架建设的标准规范与数据更新频度要求，通过共享交换平台对专题业务信息进行更新发布，实现全市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利用。

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地理信息数据集，由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和公共管理信息图层数据集的基础上，经过数据加工和保密处理后，通过互联网信息发布平台进行更新发布。

第十七条 各类地理信息资源提供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做好共享信息的采集、更新、汇总、发布工作，包括系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的更新维护及相关专业、专题、共享信息数据集的更新维护。在信息更新维护过程中，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并符合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的整体数据采集标准、数据质量标准和数据交换标准。

## 第五章 数据共享与使用

第十八条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为国家秘密信息，只限于在涉密网上共享使用或以文件交换方式提供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应确保使用环境与互联网物理隔离。各机关、事业单位需要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目的和范围必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按照使用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审批程序、权限执行。

第十九条 公共管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集和公共管理信息图层数据集经保密处理后，可通过电子政务网提供给各级政府部门作为一般电子政务应用，在使用过程中须保证使用环境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各机关、事业单位可通过地理空间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权限范围内获取基础地理信息和其他部门相关专题信息。

第二十条 公共服务地理信息数据集，经保密处理并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可在互联网上提供给社会公众浏览、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共享的地理信息数据应当合法、准确与规范。因数据的瑕疵对使用人造成损失的，数据提供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机关、事业单位应定期对共享数据进行检查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修正。

## 第六章 系统应用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通过接口式、搭建式、嵌入式

和在线服务等方式在电子政务网和公众互联网上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应用支撑服务。

第二十三条 潮州市地理空间框架基础地理信息管理系统是唯一的基础地理信息管理系统，本市所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全部纳入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系统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机关、事业单位在进行政务信息系统和公众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时，涉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应用服务的，应在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的基础上，采用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信息资源进行开发建设。

##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政务专业信息内容及其目录的，由市“数字潮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向国（境）外提供未公开的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或者泄漏涉密数据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及其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未征求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重复建设地理信息应用系统，造成国家资金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框架建设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对外提供涉密信息或者在框架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关于印发潮州市卫生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 **潮州市卫生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号），设立潮州市卫生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卫生工作的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食品卫生许可职责。

（三）将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将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的职责划给市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五) 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划入市卫生局。

(六) 增加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职责。

(七) 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的职责。加强对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含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区)合理配置卫生资源。

(三) 拟订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含母婴保健)、社区卫生和健康教育的规划、标准、规范和措施,负责综合管理和监督;拟订农村合作医疗的有关制度、办法和措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推动农村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

(四) 拟订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卫生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准入制度和医疗质量标准,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五) 拟订卫生科技发展规划，参与制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推广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

(六) 依法监督管理血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组织协调全市无偿献血。

(七) 拟订卫生人才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卫生技术人员资格晋升工作。

(八) 指导、监督和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九) 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十)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十一) 拟订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十二) 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现代化。

(十三) 组织指导卫生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卫生援外有关工作。

(十四) 负责市委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市委保健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局设6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负责会议组织、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保卫、信息信访、宣传报道、政务公开等工作；开展医疗卫生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拟订全市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市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区）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协同管理医疗卫生服务价格；管理市级卫生事业经费；监督属下单位基建年度计划的执行，指导基层卫生机构的改造建设；监管机关和属下单位的固定资产；负责机关财务和属下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和指导卫生信息化建设和卫生统计分析工作。

#### (二) 医政科

拟订全市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承担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医护人员执业标准、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监督和指导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服 务；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指导医院药事、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医疗事故处理和医疗广告的审查；依法规范血站血液质量安全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质量

管理，组织协调全市无偿献血；负责涉外医疗机构和境外医师来潮行医的管理；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工作。

拟订卫生科技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组织协调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及医学科研项目管理；负责卫生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医学教育规划和招生计划；承担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参与指导医疗卫生学校临床教学工作。

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职责；监督中医医疗、民族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

### **(三)疾病预防与卫生监督科(与卫生应急办公室合署，加挂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拟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组织协调与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等卫生应急活动；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拟订妇幼卫生、社区卫生、健康教育的规划、规范、标准、措施并组织实施；对妇幼保健、社区卫生、健康

教育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按职责分工，依法对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进行监管和指导；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指导卫生系统法制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和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共场所、饮用水等的卫生监督管理；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

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特大事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检验工作。

#### **(四) 农村卫生管理科**

承担综合管理农村基本卫生保健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拟订有关的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农村卫生政策的落实，推动农村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

#### **(五) 人事科（与党委办公室合署）**

拟订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晋升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纪检、监察、党群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 （六）干部保健科

负责制订市委保健对象的保健工作计划；负责市管一、二级保健对象的健康管理，制订体检年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市委保健办的日常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卫生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局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市农业局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市卫生局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各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市卫生局负责监督职业卫生标准的执行，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

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  
为。市卫生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协调  
机制，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